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考試規則

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二、各科考試之開始及終止，均以打鐘為號，每節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者，即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各科目第二、四節考試，在規定時間前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，如無學生證或學生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合，除不准參加考外，並另行議處。
- 五、考試時，除筆及繪圖用具外，其他任何書籍紙片及計算器等非經特准一概不得攜入試場。
- 六、各科目試卷須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或鉛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5%。
- 七、學生到達考試場就座後，依順序在「到考簽名表」上簽名，否則以未到考論處。
- 八、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，可在考試開始十分鐘內，向該考試科目主試詢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學生在考試時，必須肅靜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、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酌記大過或勒令退學。
- 九、每科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即將試卷繳交主（監）試人員，並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期考試時遇空襲警報處理辦法

- 一、試題散發後，在一小時內發生警報，全部無效，須重行補考（學生警報後，仍須將試題卷置於桌上，不得帶走），如已滿一小時者，作為有效，不再補考。
- 二、空襲警報時，各主監試先生及參加學生，應即行疏散，在警報解除一小時後仍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舉行考試，倘考試時間不及一小時者，須重行補考。
- 三、補考時間，於全部科目依照原定日期考試完畢後，另訂考試時間，舉行考試。